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消小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杜韋德

被　　告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113年5月13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